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系统近期血液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做好血液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9号）、《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采供血工作的通知》、区疫情防控办《关于做好我区近期血液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我区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和血液安全建设，满足临床用血需求，现就做好近期血液供应保障工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献血时间：2023年1月19日

二、献血地点：上虞区人民医院三楼中心血库

三、献血计划数：详见附件

四、工作安排：各单位按照《供销系统血液保障计划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干部职工参加血液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各单位要重视、关心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献血，认真做好血液保障工作和宣传动员工作。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献血工作，确保无偿献血目

标任务顺利完成。

六、有关事项：1、参加血液保障人员为 18-55 周岁、身体健康的干部职工，献血应在餐后进行。献血慰问标准：每位献血者现金不低于 300 元，钙牛奶一箱，休息一天（由所在单位安排）；2、离上一次献血间隔时间为半年；3、感染新冠病毒（重型和危重型除外），最后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阳性结果 7 天后可以献血；重型或危重型感染者，康复 6 个月后可以献血。4、接种基因重组疫苗与接种灭活疫苗后暂缓献血 48 小时。

附件：《供销系统血液保障计划数》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供销系统血液保障计划数

序号	日期	时间	单位	总献血量 (毫升)	备注
1	1月19日	8:00-11:00	商贸国资	800	
2			百官供销社	200	
3			东关供销社	200	
4			崧厦供销社	200	
5			沥海供销社	200	
6			大通商城	400	
7			医药公司	200	
8			农批市场	200	
9			大通超市	400	
10			购物中心	400	
11			大通电商公司	200	
12			物资再生	200	
13			市场发展公司 大通资产公司	200	
14			舜汇市场公司	400	
15			养老公司	200	
16			区社机关	200	

注：1、建议每人献血 200 至 400 毫升。根据献血注意事项及要求，在 1 月 19 日上午 8:00-11:00 在区人民医院中心血库（三楼）参加体检、抽血，献血时请随带《居民身份证》。

2、表格填写“单位”一栏请按模版填写：供销总社一本单位名称。